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32號

聲 請 人 朱婉綺

相 對 人 瑋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慶輝

相 對 人 李琬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託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瑋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琬隆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6,5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兩造間請求返還信託物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5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瑋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琬隆各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

01 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39,600元
02 (參第一審卷一,頁103、113),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
03 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,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
04 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,相對人璿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
05 李琬隆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46,533元【計算
06 式:139,600×1/3=46,533,元以下四捨五入】,並於本裁
07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08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,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以書狀
1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